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農 政 全 書

(八)

徐 光 啓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農政全書

(八)

徐光啓著

國學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農政全書卷之四十三

明特進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贈少保諡文定上海徐光啟纂輯
明欽差總理糧備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東陽張國維鑒定

直隸松江府知府穀城方岳貢同鑒

荒政

備荒總論

穀梁傳曰古者稅什一。豐年補助，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二年不艾而百饑，君子非之。

荀卿曰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墉窟窟倉廩者財之末也。百姓時和謂天時和順，事業得敘者

耕稼得其大序，貨之源也。等賦謂以差等制賦也，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

時斟酌焉。皇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

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熟，而陳積有餘。是無他故

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邱濬曰荀卿本末源流之說有國家者不可以不知也誠知本之所

以注此使下常有餘上無不足以供天下之用其平居雖不至於虐取其民而有急則不免于厚賦故其國可靜而不可動可逸而不可勞此亦一時之計也至于最下而無謀者量出

以爲人用之不給則取之益多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不知有急則將何以加之此所謂不終月之計也

管子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湯七年旱禹九年水民之無糧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之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之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

晁錯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餒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眾不辭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奸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于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于衣不待輕煖饑之于食不待甘旨饑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可得而有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

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子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所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忤。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于貴粟。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陸贄嘗謂國家用所得者人心。晁錯謂腹饑不得食。雖慈母不能保其子。人君安能以有其民。此意惟贄得之。

陸贄曰。君眷人以成國。人戴君以成生。上下相成。事如一體。然則古稱九年六年之蓄者。蓋率土臣庶通爲之計耳。固非獨豐公庾。不及編氓。

范鎮知諫院言。今歲荒歉。朝廷爲放稅免役。及以常平倉軍食拯貸。存恤不爲不至。然而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能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能寬其力役。輕其租賦。雖大熟使民不得終歲之飽。及小歉雖重。施固已無及矣。此無他。重斂之政在前故也。臣竊以爲水旱之作。由民

生不足憂愁無聊之嘆。上薄天地之和耳。

蘇軾曰。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于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糶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于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于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爲一困。而已饑之民。終于死亡。熙寧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靜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糶。富民皆事藏穀。小民無所得食。小民能乎。今世之沈起張靜不少矣。而人以爲救荒奇策。有言勿閉糶。束手斃者。指爲爲隣游說。有言勿抑價者。以爲爲富民游說也。奈何哉。流殍旣作。然後朝廷知之。始救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闞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旣成。繼之以疫疾。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邱墟。兩稅課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八年計。所失共計三百餘萬石。其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乏。不能舉手。此無他。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瀾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二聖仁智聰明。于去年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濟。又于十二月終。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供斛三分之一。爲米五千餘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官旣住糶。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仍免數路稅場所收五穀力勝錢。且賜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絕無一人餓殍者。此無他。先事處置之力也。

程頤曰。常見今時州縣濟饑之法。或給之米豆。或食之粥飯。來者與之。不復有辨。雖欲辨之不能也。穀貴之時。何人不願得。倉廩既竭。則殍死者在前。無以救之矣。雞鳴而起。親視俵散。官吏後至者。必責怒之。于是流民歌詠。至者日眾。未幾穀盡。殍者滿道。愚常矜其用心。而嗤其不善處事。救饑者使之免死而已。當擇寬廣之處宿。或使晨入。至于午而後與之食。給米者午時出。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多倍之也。凡濟饑。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候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居處。切不得令相藉。如作粥飯。須官員親嘗。恐生及入石灰。或不給浮浪游手。無此理也。平日當禁游惰。至其饑饉。哀矜之一也。

呂祖謙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修李愷平糶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大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

王楨曰。蓋聞天災流行。國有代者。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雖二聖人亦不能逃其適至之數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大有年僅二。而水旱蟲蝗。屢書不絕。然則年穀之豐。蓋亦罕見。爲民父母者。當爲思患豫防之計。故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旱乾水溢。而民無菜色者。蓄積多而備先具也。元扈先生曰。管子所謂措

國于不傾之地。修備是也。

楊溥曰：堯湯之世，不免水旱之患，而不聞堯湯之民有困窮之難者，蓋預有備也。凡古聖賢立國，必修預備之政。我太祖高皇帝，惓惓以生民爲心，凡有預設備荒定制，洪武年間，每縣于四境設立倉場，出官鈔糴穀儲貯其中。又于近倉之處，僉點大戶看守，以備荒年賑貸。官籍其數，斂散皆有定規。又于縣之各鄉，相地所宜，開濬陂塘，及修築濱江近河，損壞堤岸，以備水旱。耕農甚便，皆萬世之利。自洪武以後，有司雜務日繁，前項便民之事，率無暇及。該郡雖有行移，亦皆視爲文具。是以一遇水旱，饑荒民無所賴，官無所措，公私交窘，只如去冬今春，畿內郡縣艱難，可見。况聞今南方官倉儲穀十處九空，甚者穀旣全無，倉亦無存矣。大抵親民之官，得人則百廢舉，不得其人則百弊興。此固守令之責。若養民之務，風憲之臣，皆所當問。年來因循，亦不之及。此事雖若可緩，其實關係甚切。

何景明曰：救荒之策，竊爲民計。大率利一而其害有三。徵求之擾，工役之勤，寇盜之憂，此爲三害。而所利于民者，獨發倉廩一事耳。夫發倉廩本以利民，而其弊反甚。倉舍一啟，豪強駢集，里胥鄉老，匿貧佑富，公家之積，祇以飽市井遊食之徒，而野處之民，曾不得見糠粃。富者連車方輿，而貧者曾不獲斗升。鄉民有入城待給者，資糧已盡，日貨餅餌自啖，而卒不得與。

此其少得不足償貸。反因是等死。耳聞目覩。可爲痛扼。夫欲有所與。必先爲去其所奪。養馴兔者不蓄獵犬。植茂樹者不伐斧柯。以其近害也。故止沸不抽其薪。徒酌水澆之。沸不見止。養人餉其口腹。而封其股肉。終不得活。今三害未去。而欲興一利以救民之凶也。何以異此也。

焦竑曰。天下事有見以爲緩。而其實不可不預爲之計者。備荒弭盜是已。嘗觀周禮以荒政十二。而除盜賊卽具于中。何者。國富民殷。善良自眾。民窮財盡。奸宄易生。蓋天下大勢。往往如此。昔人謂聖王之民不餓。治平之世無盜。此篤論也。今饑饉頻仍。羣不逞之徒。鉤連盤詰。此非盛世所宜有也。愚以爲備荒弭盜。皆今急務。而備荒爲尤急。總之修先王儲侍之政。上也。綜中世斂散之規。次也。在所蓄積。均布流通。移粟移民。哀盈益縮。下也。咸無焉而孳孳靡粥之設。是激西江之水。蘇涸轍之魚。菑有及矣。試詳論之。周官既有荒政。爲遇凶救濟之法矣。而又遣人所掌收諸委積。爲待凶施惠之法。虞人所掌歲計豐凶。爲嗣歲移就之法。未荒也。預有以待之。將荒也。先有以計之。旣荒也。大有以救之。故上古之民。災而不害。後世每多臨事權宜之術。非經遠之道也。

俞汝爲論捕蝗曰。昔唐太宗吞蝗。姚崇捕蝗。或者譏其以人勝天。子竊以爲不然。夫天災非

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與霜。非人力所能爲。姑得任之。至于旱傷。則有車
戽之利。蝗蝻則有捕廔之法。凡可以用力者。豈可坐視而不救耶。爲守宰者。當激勸斯民。使
自爲方畧。以禦之可也。吳遵路知蝗不食豆苗。且慮其遺種爲患。故廣收豌豆。教民種植。非
惟蝗虫不食。次年三四月間。民大獲其利。古人處事。其周悉如此。夫宋朝捕蝗之法甚嚴。然
蝗虫初生。最易捕打。往往村落之民。感于祭拜。不敢打撲。以故遺患。未知姚崇倪若水。虛懷
之辨論也。

備荒考上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財。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役。五曰舍禁。六

曰去幾。闕市不察。凡有禮節。皆從減省。七月香禮。凡行喪禮。皆從降殺。八月殺哀。樂器。閉藏。十月多昏。而婚娶。

十一月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十二月除盜賊。饑饉盜賊多戒。備緝捕以除之。

荒政要覽曰。管中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敏
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使萬室之邑。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有千鍾之藏。
故大賈蕃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李惺爲魏文侯作平糶之法。曰。糶甚貴傷民。甚賤傷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賤

與甚貴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計民食終歲長百中熟糴二。下熟糴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行之魏國。國以富強。董涓曰。今之和糴其弊在于籍數定價且不能視上中下熟。故民不樂與官爲屯最之官。不得爲患者。吏胥爲奸交納之際。必有誅求。稍不滿欲量折五陌之患。紛然而起。故糴米于己糴之後。又不能以新易陳。故積而不散。化爲埃塵。而民間之米愈少也。

隋開皇五年。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有差。輸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胡寅曰。賑飢莫要乎近其人。隋義倉取之于民不厚。而置倉倉于州郡。一有凶飢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胥出而施之。文移反復。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與浸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攜幼數百里以就糴合之廩哉。

唐李訢曰。去歲京師不稔。移民就豐。既廢營生。困而後達。又于國體實有虛損。曷若預儲倉粟。安而給之。豈不愈于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哉。宜敕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師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粟。積之于倉。儉則加私之。糴之于人。如此民必力田。以取官糶。積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爲害矣。

辛棄疾帥湖南賑濟榜文。祇用八字。曰。劫禾者斬。閉糶者配。是不仁。然當此際。米價翔涌。正

小人射利之時也。而必閉之者，蓋彼亦自量其家口之眾多，恐嗣歲之不繼耳。彼有何罪而配之耶？若夫劫禾之舉，此盜賊之端，禍亂之萌也。周人荒政，除盜賊，正以此耳。小人乏食，計出無聊，謂飢死與殺死等死耳。與其飢而死，不若殺而死。况又未必殺耶？聞粟所在，羣趨而赴之，哀告求貸，苟有不從，即肆劫奪，自誣曰：我非盜也。迫于飢寒，不得已耳。嗚呼！白晝擾人，所有謂之非盜可乎？斬不可長，彼知其罪于官，因之鳥駭鼠竄，竊弄錫挺，以扞游徼之吏。不幸而傷一人焉，勢不容已，遂至變亂，亦或有之。臣願明敕有司，遇有旱災，以扞游徼之吏，察必先榜示，禁其劫奪，諭之不從，痛懲首惡，以警餘眾。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非但救飢荒，乃弭禍亂之先務也。然則富民閉糶，何以處之？曰：必先諭之，以惠鄰。次開之，以積糶。許其隨時取直，禁人侵其所有。民之無力者，官予之券，許其取息待熟之後，官爲追償。苟積粟之家，丁口頗眾，亦必爲之計算，推其贏餘，以濟區乏。若彼僅僅自足，亦不可強也。然亦嚴爲之限，凡有所積，不肯發者，非至豐穰，禁不許出糶。彼見得利，恐其後時，自計有餘，亦不能以不發矣。

趙抃救災記曰：熙寧八年，吳越大旱，州縣吏錄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二萬一千九百餘人，以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及簡富人所輸，及僧道士食之羨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使自十月朔日，人受粟日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眾相蹂也，使受粟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于城市郊野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爲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于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告富人無得閉糶，又爲之出官粟，得五萬二千餘石，平其價，予民爲糶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糶者自便，如受粟。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三萬八千。計其備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子之，而待熟，官爲賣其償。棄男女者，使人得收養之。明年春人疫，病爲病坊，處疾病

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時。凡死者。使住處收瘞之。法廩窮人。盡三月。當止。是歲五月而止。事有非便文者。拊一以自任。不以累其屬。有上請者。或便宜多輒行事。無巨細。必躬親給。病者藥食。多出私錢。民得免于轉死。得無失斂埋者。皆拊力也。

又曰。裁診之行。治世不能使之無。而能爲之備。民病而後圖之。與夫先事而爲計者。則有間矣。不習而有爲。與夫素得之者。則有間矣。

富弼嘗畫屋舍安泊流民事。行移曰。當司訪聞青淄登濰萊五州地。分甚有河北災。傷流移人民。逐熟過來。其鄉村縣鎮人戶。不那趨房屋安泊。多是暴露。並無居處。目下漸向冬寒。切慮老小人口。別致飢凍死。甚損和氣。須議別行壁畫下項。

一州縣坊郭等人戶。雖有房屋。又緣是出賃與人戶。居住難得空閑房屋。今逐等合那趨房屋間數如後。

第一等五間

第二等三間

第三等兩間

第四等五等一間

一鄉村等人戶。甚有空閑房屋。易得

第一等七間

第二等五間

第三等三間

右各請體認。見今流民不少。在州卽請本州出榜。在縣鎮鄉村。卽指揮縣司曉示。人戶依前項房屋間數各令那趨。立定日限。須管數足。仍叮嚀約束。管當人等不得因緣騷擾。乞覓人

戶錢物。如有違犯。嚴行斷決。仍指搗州縣城鎮門頭人。常切辨認。才候見有上件裁傷流民。老小到門內。其在州則引于司理處出頭。其在縣即引于知縣處出頭。其在鎮內即引于監務處出頭。各仰逐官相度人數。指定那趙房屋主人姓名。令幹富人畫時引押。于抄點下房屋內安泊。如門頭不肯引領者。許流民于隨處官員處出頭。速取勘決。當便指揮安泊了當。如有流民欲前去未肯安泊者。亦聽從便。如有流民不奔州縣直往鄉村內安泊者。仰着壯畫時引領于趙那下房內安泊。訖申報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誘。逐家量口數。各與桑土。或貨種救濟。種植度日。如內有見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副。若有下列等人戶。委的貧虛別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除此孽畫之外。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小。即指搗逐處僧尼等寺。道士女冠宮觀。門樓廊廡。及更別趙那新居房屋安泊。河北逐熟老小。如有指揮不及事件。亦請當職官員相度利害。一面指揮施行。務要流民安居。不致暴露失所。

富粥曉示流民。許令諸般採取營運。不得邀阻事。曰。當司訪聞得上件飢民等。多在山林泊野。打刈柴薪草木。貨賣糴食。及拾椽子造作吃用。并于沿河打魚。取採蒲葦。博口食。多被逐處地主。或地分者。壯妄稱係官。或有主地土。諸般名目。邀阻不得採取。似此向去。冬寒必是

大段拋擲死損須專行指撻。

右請當職官員體認見今流移飢民至真。立便叮咛指彈諸縣官。火急行遣。遍于鄉村道店村疇內。分明粉壁曉示。應係流移飢民等。除人戶墓園桑棗果園及應係耕種地內。諸般樹不得採取。砍伐外。其近外遠去處。泊野山林內。柴薪草木。椽子并沿河蒲葦。及打捕魚諸般。養活流民等事件。不拘係官係私。有主地。分自隨流民。諸般採取。養活骨肉。其者壯。施主。並不得輒有約攔阻。如違。仰逐地方耆壯。具地主姓名。解押送官。嚴行斷遣。若者壯。通同攔阻。並仰流民于近便縣鎮官員處。出頭陳告。立便追捉。重行勘斷。申當司所有前項事件。蓋為應急。救濟流移飢民。才候向去豐熟日。即依舊施行。

富鄉告諭勸誘人戶各量出斛米。以救濟飢民事。曰。勘會當路淄青濰登萊五州。自春以來。風雨時若。夏已大稔。秋復倍登。咸遂收成。絕無災害。兼曾指撻州縣。許人戶就近輸納。務從百姓之便。不顧公家之煩。當司累奉朝廷指撻。凡事並從寬恤。一無騷擾。頗獲安居。今者河北一方。盡遭水害。若小流散。道路填塞。風霜日甚。衣食不充。已逼飢寒。將棄溝壑。坐見死亡之厄。豈無賑恤之方。又緣廩所收簿書有數。流民不絕。濟贍難周。欲盡救災。必須眾力。庶幾東餒稍可安存。况乎今年田苗。旣大豐于累載。而又諸郡物價。復數倍于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踴賁之值。豈可只思厚己。不肯救人。共觀災傷。諒皆痛憫。兼日累據諸處申報。以斛斗不住。增長價例。乞當司指撻諸州縣城郭鄉村百姓。不得私下擅添物價。所貴飢民易得糧食。見今別路州縣城郭鄉村。並皆有此。指揮惟當司不曾行。蓋恐止定價例。則傷我土居。

之人須至別作學畫。可使兩無所失。其上項五州鄉村人戶分等第。並令量出口食以濟急難。越斗石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萬千之數。于彼則甚有功。凡在部封。共成利濟。敕本路之物。救鄰封之民。寔用通其有無。豈復分于彼此。今具逐家均定所出斛米數目如後。

第一等二石
第五等四斗

第二等一石五斗
客戶三斗

已上並米豆

第三等一石
中半送納

第四等七斗

富弼支散流民斛斗畫一指揮行移曰。當司昨為河北遭水。失業流民。擁併過河南。于京東青淄濰登萊五州豐熟處。逐處散在城郭鄉村不少。當司雖已諸般學畫。採取事件。指揮逐州官吏。多方安泊存恤。救濟施行。本使體量。尚恐流民失所。尋出給告諭文字。送逐州給散諸縣令。逐耆長。將告諭指揮鄉村等第人戶。并客戶依所定石斗出辦米豆數內。近州縣鎮只于城郭內送納。其去州縣鎮城遠處。只于逐耆長者長置厯受納。于逐耆第一等人戶處。圖那房屋。盛貯收附。封鎖施行去訖。自後據逐州申報。已告諭到斛米數目。受納各有次第。今體量得飢餓死損。須至令上項五州一例。于正月一日委官分頭支散。上件勅諭到斛斗救濟飢民者。

一請本州候候到。立便酌量逐縣者分多少。差官每一官令專十耆。或五七耆。據耆分合用員數。除逐縣正官外。請于見任并前資寄居及文學助教長史等官員內。須是揀擇有行止清廉幹當得事。不作過犯官員。仍對會所差官員本貫。將縣分交互差委支散。免致所居縣分。親故顏情不肯盡公。及將封去貼牒書。填定官員職位姓名。所管耆分去處。給